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3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修宗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